

关于印发《合肥市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合商消费〔2024〕35号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合肥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合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合政办〔2021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合肥市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(登记号:HFGS-2024-006)，特此印发。

合肥市商务局

合肥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合肥市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合肥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合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合政办〔2021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，是指为保障生活必需品储备，用于生活必需品储备承储企业资金补贴发生的费用。

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做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预算，对项目申报真实性、资金拨付后使用的合规性、项目验收的真实性、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信息公开等负责。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下达、调整审核、统筹安排、资金拨付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。

第四条 生活必需品储备要确保储备活体猪、冻猪肉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数量符合要求。

第五条 具有储备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、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生活必需品储备承储企业，签订生活必需品储备协议，期限为一年。

第六条 协议到期后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承储企业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按照协议要求，进行年度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规定程序支付各项资金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。根据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市商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问效及绩效评价工作。按程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，并加强绩效评价管理。

第八条 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、处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原《合肥市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合商运〔2020〕132 号）废止。